

**7.2.8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6.2.4 条对应。

本条要求对不同使用用途和管理单位设置用水计量设施，加强行为节水。对于独立核算小业主单位内部的卫生间，可以不要求增设水表。

在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不能一体化同时设计的情况下，给水排水设计应尽可能地考虑其他应单独计量系统的接管、水表安装及读数方便等因素。

本条满足第 1 款、第 3 款可得 3 分；满足第 2 款、第 3 款可得 3 分；同时满足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可得 6 分。